

108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

為了解受僱者在職場就業平等實況，勞動部於 108 年 9 月以「受僱者」為調查對象，辦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受僱者 4,502 份（女性 3,301 份及男性 1,201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性騷擾防治情形

（一）受僱者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未遭受性騷擾達 9 成 6

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有遭受性騷擾占 4.0%，高於男性之 1.0%。女性遭受性騷擾之加害者，以「同事」占 2.0% 最高，其次為「上司」占 1.3%。女性有提出性騷擾申訴占 0.9%，申訴後大部分有改善；未提出申訴占 3.1%，主要原因為「當開玩笑，不予理會」占 1.4%。（詳如表 1、2）

二、就業歧視情形

（一）受僱者最近一年未遭受各項就業歧視之比率逾 9 成 3，遭受就業歧視情形以「年齡」因素最多，男性占 6.3%，女性占 6.0%

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情形，兩性均以「年齡」之因素居多，男女性分別占 6.3%、6.0%，其次為「階級」，男女性分別占 4.4%、2.7%，再其次男性為「容貌」占 3.4%、女性為「語言」、「容貌」各占 2.3%。（詳如表 3）

表 1 受僱者最近一年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之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經發生	性騷擾加害者(可複選)					未曾發生
			上司	下屬	同事	客戶	其他	
女性	100.0	4.0	1.3	-	2.0	1.1	0.0	96.0
男性	100.0	1.0	0.4	0.2	0.7	0.4	-	99.0

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表 2 受僱者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提出申訴之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曾發生	曾經發生	有沒有提出申訴												
				有			沒有，未提出申訴的原因									
				有改善	沒有改善	怕遭受二度傷害	不知申訴管道	怕遭強迫調離	擔心失去工作	怕別人閒言閒語	當開玩笑不予理會	申訴也沒有用	其他			
女性	100.0	96.0	4.0	0.9	0.7	0.2	3.1	0.1	0.1	0.1	0.6	0.5	1.4	0.1	0.1	
男性	100.0	99.0	1.0	0.5	0.3	0.1	0.6	-	-	-	0.3	0.1	0.2	-	-	

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表 3 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就業歧視		沒有就業歧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種族	100.0	0.5	1.0	99.5	99.0
階級	100.0	4.4	2.7	95.6	97.3
語言	100.0	2.2	2.3	97.8	97.7
思想	100.0	2.5	1.8	97.5	98.2
宗教	100.0	0.7	0.3	99.3	99.7
黨派	100.0	2.4	0.9	97.6	99.1
籍貫	100.0	0.5	0.3	99.5	99.7
出生地	100.0	0.3	0.4	99.7	99.6
年齡	100.0	6.3	6.0	93.7	94.0
婚姻	100.0	0.3	0.7	99.7	99.3
容貌(含五官、身高及體重)	100.0	3.4	2.3	96.6	97.7
身心障礙	100.0	0.5	0.5	99.5	99.5
曾為工會會員身分	100.0	0.6	0.4	99.4	99.6

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